

2023 年职称政策变化说明

一、副高级职称评定方式

现新增政策：副高级职称实行“考试”、“业绩积分”与“评委会网上评审”的综合评定方式。

工程、档案、政工系列申报者需先参加公司组织的副高级职称考试，再凭考试合格证书（有效期内），参加公司组织的副高级职称评审。

二、中级职称评定标准

（一）调整参考人员确定标准

原政策：根据各系列中级《评审条件》和《业绩积分标准》，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鉴定、评价、复审、公示后，确定的加权总积分达标者，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。

现政策：根据各系列中级《评审条件》和《业绩积分标准》，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鉴定、评价、复审、公示后，加权总积分达到满分 60%的，进入专业与能力考试阶段。

（二）调整评定结果确定标准

原政策：个人“加权总积分”与“专业与能力考试”成绩加权后评定总分达到合格分数线且考试分数达标，即为通过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定。

现政策：个人“加权总积分”与“专业与能力考试”成绩加权后评定总分达到 70 分且考试分数达到 60 分，即为通过所申

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定。

三、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

修订档案、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。

四、关于论文

(一) 新增佐证材料要求

原政策：论文或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录用通知不予认可。申报时需提供书、刊的封面、目录（交流或评选的证书）和本人撰写的内容，不必将整本书、刊一同提交。

现新增政策：论文佐证材料还需提供权威网站查询的收录情况截图。

(二) 扩展核心期刊目录

原政策：各《评审条件》和《评定标准》中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的“北大中文核心期刊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及南京大学的“南大核心期刊（CSSCI）”目录为准。

现政策：各《评审条件》和《评定标准》中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的“北大中文核心期刊”、南京大学的“南大核心期刊（CSSCI）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的“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”、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”、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列表”目录为准。

同时在职称申报系统增加核心期刊查询按键。

(三) 问题期刊处理

职称申报系统增加问题期刊目录，供申报人员参考。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、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对于抄袭、剽窃、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照学术造假“一票否决制”，撤销其取得的职称，3年不得申报。

五、“自动化技术”专业名称

针对从事信息通信、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中级、副高级职称考试专业设置“自动化技术”专业，现更名为“电力数字及信息通信技术”。

六、修订职称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